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 (I)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補償安排、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為189,907,953股(「已提呈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接獲合共12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2,311,275股供股股份，佔已提呈股份數目約32.8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的43,536,625股供股股份。餘下127,596,67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已提呈股份數目約67.19%，須受補償安排規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4,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成功按每股0.63港元(等於認購價)的價格配售予一名承配人，即陳奕強先生(「承配人」)。因此，根據補償安排，概無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淨收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於完成配售後，承配人並未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供股股份及配售認購不足，有合共123,596,678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佔已提呈股份數目約65.08%)。包銷商已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義務，承購所有123,596,678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基於包銷商包銷的123,596,678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連同包銷商已認購獲暫定配發之43,536,625股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於記錄日期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包銷商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36,791,903股，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47.96%。

由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各自並無終止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故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而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1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5%或5.9百萬港元用於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ii)約50%或58.6百萬港元用於採購服務業務；(iii)約10%或11.7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iv)約20%或23.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及(v)約15%或17.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9,658,600	22.93	236,791,903	47.96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	10,769,000	3.54	10,769,000	2.18
承配人	—	—	4,000,000	0.81
其他公眾股東	<u>223,425,125</u>	<u>73.53</u>	<u>242,199,775</u>	<u>49.05</u>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附註：

1. 所有該等股份均由包銷商持有。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供股股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有關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有13,321,000份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由於供股，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所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調整購股權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計算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供股導致的購股權調整載列如下並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期)起生效：

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發行 的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的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發行 的經調整股份 數目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	1.206	13,321,000	1.16444153	13,796,421

除購股權調整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須發行之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上述者外，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每股1.5港元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時，無須調整兌換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鄧華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